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盐市监罚告〔2024〕29号

王文海、王文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王文海、王文安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3年7月18日，我局收到盐池县公安局《移送案件通知书》（盐公（刑）移字〔2023〕10012号），称“王文安、王文海售卖劣质发电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将本案移送你单位管辖”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立即展开调查。经查：王文海于2021年9月通过微信联系到台州蓝扬机电有限公司员工孙二梅，从该处购买该公司生产的发电机20台，每台620元（不含运费），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付款12400元。遂既王文海联系王文安，让王文安来宁夏帮其开车销售发电机。在盐池县内，王文海先伙同他人（具体身份信息不详）销售发电机2台，销售金额为3200元；后又与王文安销售发电机6台，销售金额为10000元，货值金额共计13200元。以上所有销售所得，当事人均已向购买者退还，故没有违法所得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涉案8台发电机经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人员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涉案8台汽油

发电机质量均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的项目。你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”规定，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停止销售行为，拟决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没收涉案汽油发电机 8 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昭、周揖舜 联系电话：0953-6014291

联系地址：盐池县鼓楼北街 27 号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